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100634940 號



修正「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部長蘇建榮

出國

政務次長 阮清華 代行